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一、訂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而訂定。

二、適用對象

本公司、員工（包括不定期及定期契約人員，以下同）及參與相關專案之公司外部人士公司。

三、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員工及參與相關專案之公司外部人士公司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四、公司政策

- （一）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發展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 （三）若發現他人有侵害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將依法追訴。

五、權責單位—管理部

- （一）統籌申請及管理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及智慧財產侵權爭議、訴訟之處理以及對外簽訂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款之擬定與協商。
- （二）負責與員工簽訂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及競業禁止等合約。

六、保護與防範

- （一）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本公司原則上應與員工、委託或接受委託之個人單位於事前作明確之約定。若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凡利用本公司機密資訊、資源等而完成之發明、著作或其他有關營業之秘密，不問與職務有無關連，上述權利均歸屬本公司所有。
- （三）與職務有關之非利用本公司機密資訊、資源等所完成之發明、著作、

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無約定則歸屬本公司。

- (四)與職務無關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非利用本公司機密資訊、資源等所完成之發明、著作或營業秘密，其權利為當事人所享有，但當事人將其權利授權他人使用時，本公司有優先被授權使用之權利，但需支付合理之報酬。
- (五)本公司之發明、設計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申請。發明人、設計者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上述發明、設計或創作，於未申請智慧財產局核准前，所有接觸該發明、設計或創作之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 (六)申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經仔細評審，評審時除考量相關法規要件及侵權保護外，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
- (七)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發明、設計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之相關程序。
- (八)本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主辦、會辦部門均應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 1.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於商標註冊證上列示之商品及本公司營業上，以維持本公司之商標專用權。
 - 2.註冊商標之使用應依本公司所列示之圖樣，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及文字之高、寬、直徑之比率及其各部分之相對位置，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任意加註文字或圖案。
- (九)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 (十)從事智慧財產權開發之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 (十一)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

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十二)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需本公司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者，應於邀約參與時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
- (十三)本公司出資聘請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主辦單位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 (十五)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
- (十六)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按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或民、刑事相關規定處分或追究賠償之。

七、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